

編號：65

議案：龜山區改裝車噪音問題嚴重聯合稽查成效。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機動車輛因不當改裝易衍生噪音問題，本市改裝車數量約有 5,000 輛，若能大量減少改裝車，對噪音污染減量有一定程度的貢獻。本市為有效防止改裝車輛噪音擾寧情形，特別強化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稽查取締，針對民眾陳情改裝車輛常出沒路段加強攔檢作業，提高稽查頻率，落實現場攔檢「馬上抓、馬上測、馬上罰」，以達到嚇阻的效果。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

為有效管制改裝車輛噪音污染，主動執行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監理單位聯合稽查，每週 4 次於夜間針對主要道路及噪音車常出沒路段加強攔檢(查)。106 年度執行全市環警監聯合稽查改裝車輛攔檢共 2,926 輛，不合格告發 1,576 輛，稽查取締成效全國第一；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執行全市環警監聯合稽查改裝車輛攔檢共 701 輛，不合格告發 350 輛。106 年度與 104 年度相比，陳情檢舉案件量從 4,225 件下降至 2,105 件，下降 50%。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在龜山區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檢 520 台改裝噪音車，不合格告發 246 台。

二、警察攔查，環保檢測，專業分工。

由於機動車輛噪音檢測作業須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標準量測方法，操作噪音計及轉速計等精密儀器設備，且檢測人員須領有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專責人員證照。因前述設備及執行人員基本條件限制，尚無法由警察人員執行噪音檢測勤務。此外，警察局另可藉由自行攔查(疑有違

規改裝排氣管)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再通知噪音車輛車主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進行車輛噪音檢驗,若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檢測,可處 1,800~3,600 元罰鍰。

106 年度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防止被檢舉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驗合格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計畫」執行標籤認證措施,防止遭檢舉的車輛再次非法改裝排氣管,共核發檢驗合格標籤 1,822 輛,核發數量全國第二。

三、加強改裝車行源頭管制。

本府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公告改裝車行在晚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不能有試車等行為。違規者經舉證不需檢測可處 3,000~30,000 元罰鍰。另針對改裝車行執行環境噪音檢測,若超過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 24 條規定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可處 3,000~30,000 元罰鍰,按次或按日連罰,或令其停工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本府已清查列管 74 家改裝業者並加強管制,從源頭遏止改裝車輛。

四、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5 年 3 月起加入「春風專案」的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高中生與大學生改裝車族群常出沒場所加強稽查,以減少噪音污染,並加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育宣導活動,端正維護安寧觀念。

叁、未來規劃方向

一、檢討管制作業程序,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 (一) 蒐集掌握國內推動機動車輛管制事項辦理情形,以了解推動現況及配合研提因應對策。
- (二) 檢討現行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各類表單文件、範例及行政指引規範,以供遵循並提升執行效能。

二、培訓輔導專責人員,增進業務執行能力。

- (一)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包括法規、廉政、作業程序、為民服務等

課程，以提升改裝車輛管制業務相關作業人員專業能力。

(二) 辦理環警監聯合稽查業務交流研商會議，以有效進行橫向聯繫及協調業務分工。

三、落實行政處分作業，提升案件處理時效。

(一) 辦理改裝車輛稽查管制中心設置管理維運工作。

(二) 受理改裝車輛陳情、檢舉、警政通報、攔檢、攔(巡)查及外縣市代驗等案件，辦理查證作業、預約通知到檢、稽查處分、並將辦理文書資料數位化分類建檔保存、稽查處分行政程序勾稽控管等作業。

四、加強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一) 擴大辦理改裝車輛攔檢、攔(巡)查作業。

(二) 辦理改裝車輛通知到檢作業(採預約回檢方式，並包含協助外縣市檢測)。

五、推動教育宣導活動，端正維護安寧觀念。

(一) 清查列管本市轄內「車輛改裝店」，辦理主動巡查宣導作業，每月應巡查件數10件(含)以上。

(二) 至高中職以上學校進行教育宣導活動達6場次(含)以上。

(三) 製作改裝車輛稽查管制有關成果之平面文宣、媒體影音剪輯、績效宣傳平面簡報製品。

肆、結語

一、持續強化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改裝車輛稽查取締，有效執行機動車輛檢測作業，遏止改裝車輛空氣及噪音污染。

二、增加改裝車輛通知到檢作業能量，以達便民及加速違規車輛改善作業，並執行標籤認證措施，加強管制改裝車再度改裝之情形。

三、強化行政管理效能，落實行政處分作業，提升案件處理時效。